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草原兴发 公告编号:2006-017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禽流感赔付及 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禽流感赔付事项说明

1.2005年,为做大做强以天然、绿色为本的绿毛鸡产业,公司在经过充分考虑和论证后,做出了“与养殖户建立风险共担机制的决定”,同时对养殖户及部分新发展的养殖户实行赊销鸡雏、饲料,待回收种蛋或毛鸡时一并核算的优惠政策。

2.2005年前三季度,公司在赊销业务发生时提前确认了销售收入3.39亿元,相应虚增了银行存款,并制造了虚假的银行凭证。

但2005年第四季度禽流感疫情的爆发,公司绝大部分赊销的鸡雏、饲料款无法回收,形成巨额损失,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应承担全额赔偿的义务。

由于无奈,公司将养殖户赊销的鸡雏、饲料折算成钱,以赔付形式做了冲抵。

为了与原来的账务衔接,公司在赔付时也制造了虚假的银行凭证。

3.2005年12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向我公司发出了公司向函询[2005]第45号《关于对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我公司也向深交所提供了虚假的说明及银行凭证。

公司于200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草原兴发关于禽流感疫情对专业养殖户进行赔付的公告》,对赔付情况作如下说明:“事业部出具退款通知单,并将赔付款项支付给养殖户”。

因此,公司原信息披露与实际不符,已违背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原则。在此,本公司及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4.上述事项已违背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将对上述会计事项进行更正,调减虚增的销售收入和相应成本,并相应调整营业外支出,具体数据待核实清楚,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3]16号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充分披露。

二、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提示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真总结,汲取了本次会计处理不当、信息披露不实的教训,已责成相关部门,组织专门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生产经营及法人治理结构等全面情况进行严格的自查自纠,经初步查明,存在如下问题:

1.截止2006年3月31日,公司银行负债18.33亿元,其中短期银行负债15.80亿元,占银行总负债的85.11%,暂无逾期贷款,但企业经营已遇到了困难;

2.企业购置的10亿元草地资产未得到充分利用,没有形成良好的经济效益,并且增加了企业的管理费用,已属于低效资产。

(1)收购流程

2002年度,为实施羔羊育肥基地服务保障工程建设项目,着手饲草、饲料作物基地的开发与推广,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公司先后收购5宗草地,总面积67,781.68亩,价款23,036.53万元。上述土地转让标的业经拥有A级资质的内蒙古亨坤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进行评估,并分别经内蒙古国土资源厅审核备案。

2003年度,为实施利用分子标记育种技术及优质肉牛羊产业化项目、羔羊良种繁育中心建设、羔羊育肥基地服务保障工程建设项目、牧草种植基地建设、种草及种畜繁育基地建设等项目,着手种羊场建设,饲草、饲料作物基地的开发与推广,分别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公司先后收购十六宗草地,总面积201,366.94亩,价款77,090.43万元。上述土地转让标的业经拥有A级资质的内蒙古科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进行评估,并分别经内蒙古国土资源厅审核备案。

(2)现状分析

公司肉羊产业的原来发展战略是要将肉羊产业做成集羔羊良种繁育、育肥、牧草种植及产、供、销于一体的大型产业链,后来公司战略由生产性企业向生产服务型企业转型,致使草业资产利用率降低,每年近4,000余万元的无形资产摊销,给公司带来了沉重负担。

在今后的自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我公司将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及时披露。

受禽流感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在行业整体不景气,公司上半年持续亏损的现状已引起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和元宝山区三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及监管部门的关注,近期赤峰市政府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启动企业重组方案,正在研讨包括企业自救及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置换等在内的重组方案,以期使草原兴发尽快走出困境,保全股东的利益。

截止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与其他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或资产重组的协议(包括意向书),企业自救和重组尚处在研讨阶段,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草原兴发 公告编号:2006-018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G草原发(000780),公司股票交易于2006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证券交易所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1.公司将就2005年度禽流感赔付相关事宜刊登《草原兴发关于禽流感赔付及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会认真总结,汲取了本次会计处理不当、信息披露不实的教训,已责成相关部门,组织专门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生产经营及法人治理结构等全面情况进行严格的自查自纠,经初步查明,存在:银行负债沉重,企业经营困难;草地资产利用率降低,给公司带来了沉重负担等问题;

3.截止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与其他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或资产重组的协议(包括意向书),企业自救和重组尚处在研讨阶段,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已在此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06-007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18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5名,均为非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数2193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8%。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邢亚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参加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赞成21933.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赞成21933.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说明。

本项议案,赞成21933.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和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50,409,020.9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7,341,561.38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77,750,572.37元。根据有关规定,提取10%盈余公积4,977,633.74元,提取5%法定公益金2,486,816.87元以及扣除2005年实施的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7,120,324.94元后,200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3,076,001.41元。

公司拟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358,90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5,383,590元,余款结转至下一年度由新老股东共享。

公司200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赞成21933.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05年度聘请和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该机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完成了年度审计事项,服务良好,公司继续聘任和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赞成21933.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0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主要是由于相互间生产地域的相邻关系以及长期合作形成的稳定合作关系所致,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都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上述关联交易还将继续发生,并得到进一步

保障。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与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项议案,赞成48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

7.审议通过了公司山西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理工天成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为了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和技改资金的需要,公司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互保提供担保的协议。

1)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杜文江,注册地为山西省太原市,注册资本10800万元,目前净资产38000万元,资产负债率54.3%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互相为对方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在1.8亿元人民币范围内,为期三年。

2)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姚巨涛,注册地为清徐县东湖大街,注册资本39888万元,目前净资产36.3亿元,资产负债率42.4%。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愿与对方互相提供反担保,担保总金额在1.8亿元人民币范围内,为期三年。

本项议案,赞成21933.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章程》修正议案。

根据“新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的修订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第十条、

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刊登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项议案,赞成21933.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9 股票简称:ST金牛 编号:临2006-017

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特作如下公告: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8日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改网站域名的公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从即日起启用新域名,网址为 funds.citic.com。原网址在过渡期内的6个月内仍可以继续使用,6个月之后将自动连接到中信金融网。

如有疑问请拨打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2251898查询。

特此公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5月19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的公告

2006年4月初,我公司旗下管理的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部分股票处于股权分置

阶段,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大,为切实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已于2006年4月11日起暂停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金

额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

目前由于德盛精选股票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已经完成股权分制改革并复牌,经过与托管银行的

沟通,我公司决定于2006年5月19日恢复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金额100万元(不含100万

元)以上的大额申购。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咨询热线021-387847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jia-alliance.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85 股票简称:ST金泰 编号:临2006-005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05年4月17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鲁民二初字第37号《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被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状中称:2003年4月28日原告与被告公司签订2003年连字第00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6420万元,于2004年4月20日到期。同日原告与被告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其对公司

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借

款到期日起两年。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我公司发放了贷款,贷款到期后我公司未能按约偿还本息。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我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420万元及利息;

2.判令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我公司及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追索债务的费用111万元;

4.判令我公司及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和保全费。

被告答辩: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鲁民二初字第37号《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G苏长电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06-00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06年4月19日公告。2006年5月10日公司根据股东上海华易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增加《关于改选周小燕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改选张凤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两项提案,并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0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刊登于当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18日下午1:00在公司荷花厅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9人,代表股份205,270,85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0.16%。会议由董事王新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5,270,85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5,270,85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了《长电科技200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05,270,85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

同意205,270,85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05年利润分配的方案》

同意205,270,85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了《向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价值8000万元的芯片的议案》

同意146,845,50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关联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向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值12000万元的引线框架,采购4000万元封装用的金丝的议案》

同意199,012,31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关联股东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6476万元新增年产14亿只SOD/SOT系列产品生产线的议案》

同意205,270,85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1.13亿元人民币组建年产4亿块FPB封测生产线的议案》

同意205,270,85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146,845,50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

权票。

关联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响铃工业园厂房及配套设施和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146,845,50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关联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江阴经济开发区公司在建IC厂房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146,845,50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关联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205,270,85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205,270,85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办法的议案》

同意205,270,85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同意205,270,85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05,270,85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05,270,85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和年审费用的议案》

同意205,270,85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周小燕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205,270,85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张凤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205,270,85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四、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

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8日

证券简称:G中信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06-0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设包钢股份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包钢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包钢股份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信证券创设包钢权证认购权证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此次创设的包钢股份认购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6年5月19日(相关信息请登陆中信权证网www.citicwarrants.com)。